

证券代码：600976

证券简称：健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29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2019年8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全票审议通过“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“第八条”原条款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“第八条”拟修订为：“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